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訴訟代理人　鐘偉彰
被　　告　大由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曾良蕙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8樓之2
被　　告　解清添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6萬4,970.97元，及自民國106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26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6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大由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於民國106年3月20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借款總額度以美金50萬元為限；額度動用期間自106年3月28日起至107年3月28日止，得循環動用；各筆出口押匯利息、貼現利息等，各按押匯/貼現日原告銀行牌告利率或議定利率計算，如經原告通知，未依約還款，願按原墊付外幣利率加2.5%計付遲延利息，並自遲延之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前開契約簽署後，被告公司自106年3月28日起即陸續為出口押匯，其中於106年4月5日出口押匯美金26萬4,970.97元（出押息「年息3.7526%）於同年月15日屆期，被告公司並未依約付息

、還本，視為全部屆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現更行方不明。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美金26萬4,970.97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。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口押匯總質權書、授信契約書既保證書、授信明細、交易憑證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